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致：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做出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主要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和参加会议的办法，说明了股

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8:30 开始 12:00 结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是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58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 78.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大会通知相同，未发

济南



2025

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列入本次股东会的八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以下无正文）

10.11.2016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李时升（签字）

日期：2024年5月6日

经办律师：王孔军（签字）

日期：2024年5月6日

